

# 養子女從姓約定書

立書人養父\_\_\_\_\_養母\_\_\_\_\_ 依民法第 1078 條  
之規定，養父母雙方☐約定（收養登記）☐約定變更（養子女未成年）  
所收養之養子（女）\_\_\_\_\_☐從養父姓☐從養母姓☐維持原姓  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桃園市\_\_\_\_\_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（養父）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（養母）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（成年養子女）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